



(正本)

注册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单

保险单号: PZZ022110110900000000011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注册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并按本保险单约定缴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注册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明 细 表

被保险人名称	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资格证书>> 编号	详见特别约定
营业处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18号院C座601室	承保区域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
评估机构类型	其他	每次索赔责任限额	人民币15,000,000.00元
每次索赔免赔额	每次事故免赔额:人民币5万元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	累计责任限额	人民币15,000,000.00元
每次索赔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责任限额	无	累计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责任限额	无
保险费	人民币50,000.00元	费率	0.9091%
追溯起期	自2000年1月1日零时起	保险费交付日期	2022年10月31日前
保险期限	12个月,自2022年8月26日00时起,至2023年8月25日24时止		
争议处理	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别约定	详见附件		

承保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18号楼1层104、1层105、1层106、2层207、2层208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100082

销售单位:中铝保险经纪(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保单专用章

授权人签字: (1)

2022年8月25日

核保人:刘竹

制单人:王晶

经办人:中铝保险经纪(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正本)

特别约定清单

保单号:PZZU211011090000000011

特别约定

1. 代位求偿特别约定: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付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追偿的权利,包括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有关责任方要求补偿、分摊或追偿。保险人行使代位追偿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签署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有关情况。被保险人不得损害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自行放弃任何权利,或就补偿、分摊或追讨的事宜与有关责任方和解。

2. 索赔通知期修正特别约定:

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首次遭受的赔偿请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可行的情况下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如果本保险合同已届满,则不得迟于届满后的9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包括:

- (1) 对赔偿请求的具体描述,包括发生何种不当行为、发生不当行为的日期及首次知悉赔偿请求的日期;
- (2) 所有当事人的详细资料;
- (3) 提供已收到的书面赔偿要求、法院传票及其他法律文书的复印件;及
- (4) 其他与确认赔偿请求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如果在保险期间内获悉任何可赔情形,应在可行的情况下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其后与该可赔情形相关的赔偿请求应被视为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遭受的赔偿请求。所有可赔情形通知必须包括:

- (1) 对可赔情形的具体描述,包括发生何种不当行为、发生不当行为的日期及首次知悉可赔情形的日期;
- (2) 所有当事人的详细资料;及
- (3) 被保险人认为可能遭受赔偿请求的理由。

3. 争议解决特别约定:

本保险合同的司法管辖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因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应诚信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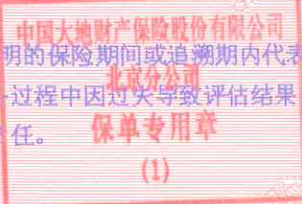
4. 出庭补偿费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

- 1) 如被保险个人就本保险合同已承保并已保单有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出庭作证,保险人同意提供每人,每日的补偿费人民币2,000元;
- 2) 保险人只对事先书面同意的支出及费用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 3) 本批单项下的补偿费的最高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00,000元,该最高赔偿限额为所有被保险个人的限额的总和,且为本保险合同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的一部分,而非额外设置。

5. 重要人员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将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保单载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代表被保险机构赔付被保险人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及相关重要人员在承办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因过失导致评估结果失真造成委托方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方的经济损失依法因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6. 违规经营除外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对于任何与以下有关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承接超越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资质等级许可范围的业务;或
- 2) 被保险人承接超越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执业范围的业务。

7. 账册文件丢失特别约定

经双方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从事本保单列明业务

特别约定

第二联 被保险人留存联



159900220100025803

(正本)

的过程中因过失造成委托方提供的单证、账册、报表或者其他文件的毁损、灭失或丢失，而发生的寻找、复制这些单证、账册、报表或者其他文件资料的必要的、合理的工本费。但对这单证、账册、报表或者其他文件和其他内容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上述费用，被保险人应尽勤勉搜寻的义务，且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进行赔偿，但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相应的责任限额。对于因磨损、撕毁或其他非人为的因素而引起的丢失、损毁、损坏、或腐烂所导致的损失，保险人则不负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免赔额：

每次事故免赔额：人民币5万元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

其他特别约定：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11120004

土地评估证书编号：A201111001

房地产评估证书编号：建房估证字[2016]030号

赔偿限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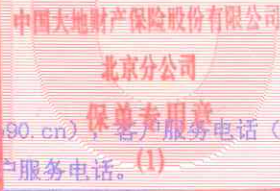
每次事故诉讼及律师费用责任限额：无。

累计诉讼及律师费用责任限额：无。

文件丢失分项限额：人民币150万元。

保单查询制度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95590.cn）、客户服务热线（95590），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1)



中国大地财产
北京
保单

第二联 被保险人留存联

保险股
分公司
专用章
(1)



(正本)

注册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单

保险单号: PZZUE23110110900000000012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注册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并按本保险单约定缴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注册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明 细 表

被保险人名称	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资格证书>> 编号	详见特别约定
营业处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3号楼-1至9层101内8层06室	承保区域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
评估机构类型	其他	每次索赔责任限额	人民币15,000,000.00元
每次索赔免赔额	每次事故免赔额:人民币5万元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	累计责任限额	人民币15,000,000.00元
每次索赔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责任限额	无	累计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责任限额	无
保险费	人民币50,000.00元	费率	0.9091%
追溯起期	自2000年1月1日零时起	保险费交付日期	2023年9月30日前
保险期限	12个月,自2023年8月26日00时起,至2024年8月25日24时止		
争议处理	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别约定	详见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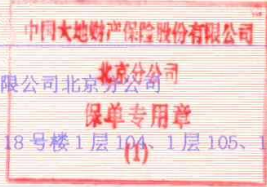
中国
第二联
被保险人留存联

承保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18号楼1层106、1层105、1层106、2层207、2层208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100082



销售单位:中铝保险经纪(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授权人签字:

2023年8月25日

核保人:刘竹

制单人:王晶

经办人:中铝保险经纪(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正本)
特别约定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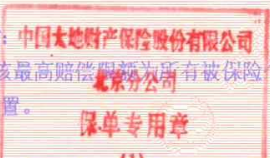
保单号: PZZU23110110900000000012

特别约定

1. 代位求偿特别约定: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付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追偿的权利,包括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有关责任方要求补偿、分摊或追偿。保险人行使代位追偿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签署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有关情况。被保险人不得损害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自行放弃任何权利,或就补偿、分摊或追讨的事宜与有关责任方和解。
2. 索赔通知修正特别约定:
 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首次遭受的赔偿请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可行的情况下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如果本保险合同已届满,则不得迟于届满后的9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包括:
 - (1) 对赔偿请求的具体描述,包括发生何种不当行为、发生不当行为的日期及首次知悉赔偿请求的日期;
 - (2) 所有当事人的详细资料;
 - (3) 提供已收到的书面赔偿要求、法院传票及其他法律文书的复印件;及
 - (4) 其他与确认赔偿请求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如果在保险期间内获悉任何可赔情形,应在可行的情况下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其后与该可赔情形相关的赔偿请求应被视为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遭受的赔偿请求。所有可赔情形通知必须包括:
 - (1) 对可赔情形的具体描述,包括发生何种不当行为、发生不当行为的日期及首次知悉可赔情形的日期;
 - (2) 所有当事人的详细资料;及
 - (3) 被保险人认为可能遭受赔偿请求的理由。
3. 争议解决特别约定:
 本保险合同的司法管辖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因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应诚信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出庭补偿费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
 - 1) 如被保险个人就本保险合同已承保并已保单有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出庭作证,保险人同意提供每人、每日的补偿费人民币2,000元;
 - 2) 保险人只对事先书面同意的支出及费用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 3) 本批单项下的补偿费的最高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00,000元,该最高赔偿限额为所有被保险个人的限额的总和,且为本保险合同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的一部分,而非额外设置。
5. 重要人员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将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保单载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代表被保险机构赔付被保险人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及相关重要人员在承办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因过失导致评估结果失真造成委托方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方的经济损失依法因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6. 违规经营除外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对于任何与以下有关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承接超越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资质等级许可范围的业务;或
 - 2) 被保险人承接超越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执业范围的业务。
7. 账册文件丢失特别约定
 经双方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从事本保单列明业务的过程中因过失造成委托方提供的单证、账册、报表或者其他文件的毁损、灭失或丢失,而发生的寻找、复制

特别约定

第二联 被保险人留存联





(正本)

这些单证、账册、报表或者其他文件资料的必要的、合理的工本费。但对这单证、账册、报表或者其他文件和其他内容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上述费用，被保险人应尽勤勉搜寻的义务，且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进行赔偿，但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相应的责任限额。对于因磨损、撕毁或其他非人为的因素而引起的丢失、损毁、损坏、或腐烂所导致的损失，保险人则不负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免赔额：

每次事故免赔额：人民币5万元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

其他特别约定：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11120004

土地评估证书编号：A20111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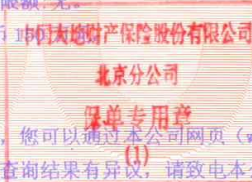
房地产评估证书编号：建房估证字[2016]030号

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诉讼及律师费用责任限额：无。

累计诉讼及律师费用责任限额：无。

文件丢失分项限额：人民币



保单查询制度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95590.cn），客户服务电话（95590），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一
产
北
单

第
二
联
被
保
险
人
留
存
联